

2026 年 CIMC“西门子杯”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

初赛评奖规则

一、智能制造工程设计与应用类赛项：流程行业自动化方向、离散行业自动化方向（逻辑算法）、离散行业自动化方向（工程实践）、离散行业运动控制方向、信息化网络化方向、智能装备设计与数字孪生制造方向、智能产线数字孪生设计与开发方向（试）、智能制造通讯方向（试）、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与可视化方向（筹）：

- 1、设立全国初赛（团队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- 2、本科组参赛队伍参与分赛区评奖，高职组参赛队伍全国统一评奖。
- 3、各赛项分别设置评奖分数线，初赛得分不低于分数线的队伍具备评奖资格，具体评奖分数线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后续发布。
- 4、各奖项比例分别为具备评奖资格队伍数的 10%、20%、40%、30%。（遇非整数向上取整）。
- 5、特等奖评选方法
 - 所有具备评奖资格的队伍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后选取前 30%成绩最优的队伍（队伍数为获奖队伍数 30%），在此部分队伍中取每个参赛单位（以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校的二级学院为单位）成绩最高的队伍为候选名单，对候选名单按成绩高低择优评选。
 - 经首轮评选后，如特等奖名额出现空缺，空缺名额将从其他所有队伍中按成绩择优补齐。
- 6、其他奖项的评选将在特等奖评选之后，根据所有参赛队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进行。
- 7、如遇同分情况，将参照各赛项对于同分情况的排序处理方案进行排序；如排序项目也均为相同，则排名并列且同分同奖）。

二、智能制造工程设计与应用类赛项：精益智造与协作机器人方向、工业嵌入式系统开发方向（试）

- 1、设立全国初赛（团队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- 2、本科组、高职组分开评奖。
- 3、设置评奖分数线，初赛得分不低于分数线的队伍具备评奖资格，具体评奖分数线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后续发布。
- 4、各奖项比例分别为具备评奖资格队伍数的 10%、20%、40%、30%。（遇非整数向上取整）。
- 5、初赛以专家进行网上评审的形式进行，具体由评审专家根据参赛方案和作品进行评分和评奖。
- 6、如遇同分情况，将参照各赛项对于同分情况的排序处理方案进行排序；如排序项目也均为相同，则排名并列且同分同奖）。

三、智能制造创新研发类赛项：自由探索方向

- 1、设立全国初赛（团队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- 2、设置评奖分数线，初赛得分不低于分数线的队伍具备评奖资格，具体评奖分数线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后续发布。
- 3、奖项比例分别为具备评奖资格队伍数的 10%、20%、40%、30%（遇非整数向上取整）。
- 4、初赛以在分赛区进行方案与作品展示的形式比赛和评奖。
- 5、如遇同分情况，将参照各赛项对于同分情况的排序处理方案进行排序；如排序项目也均为相同，则排名并列且同分同奖）。

四、工业硬件研发方向、可持续发展与 ESG 方向（筹）

- 1、不分本科组、高职组。
- 2、工业硬件研发方向按照题目方向分开评奖。
- 3、其它规则与精益智造与协作机器人方向一致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所有赛项获奖队伍由全国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，获奖队伍名单将在大赛官网公布并公示。公示期间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奖项正式生效。
- 2、公示期内如发生有参赛队因违反竞赛规定、公平公正原则被取消奖项，不改变其他参赛队伍的名次奖项，以及各奖项名额设置。
- 3、如遇到其它规则中未涉及的情况，由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。
- 4、以上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全国竞赛组委会所有。